合同编号：JSYCJ2600640CGN00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JSYCJ2600640CGN00

项目名称：盐城市公安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城乡交通提升优化项目（区际防控圈建设）

甲　　方：盐城市公安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乙　　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2 月 10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盐城市公安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2 中标通知书；

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5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2. 货物及合同价款

2.1 货物名称：盐城市公安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城乡交通提升优化项目（区际防控圈建设）；

2.2 本合同总价为：大写：壹佰壹拾玖万零伍元整（小写：1190005 元人民币）。

3. 货物明细内容（货物质量）及分项价格

略，详见合同附件《分项报价表》

4. 发票开具方式

发票开具方式：略，根据甲方财务规定另行约定；

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5.1 交付期限：60 个日历天内竣工；

5.2 交付地点：江苏盐城；

5.3 交付方式：乙方必须完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等相关要求履行合同。

5.4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5.4.1 付款方式：采购合同签订后，签订采购合同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如甲乙双方协商

一致，乙方并出具书面无需支付预付款说明或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说明，可不支付本项目的预付款或降低支付预付款）；供货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70%；验收合格满一年支付至审计价的 75%；验收合格满二年支付至审计价的 80%；验收合格满三年支付至审计价的 85%；验收合格满四年支付至审计价的 90%；验收合格运维期满后按审定价结清。（以上付款均无银行利息，一律通过银行结转）。

注：上述审计结束且竣工验收合格后每年支付金额付款结合《维保服务要求及考核方式》中计分方式支付。

5.4.2 当提供服务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5.4.3 审计时间：项目验收合格后一年内完成，逾期完成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4.4 运维期满后，设备应完好无损（完好率达到 99%）、且确保满足使用方正常使用，否则不予支付最后一年剩余费用。

5.4.5 本项目须无条件接受延伸审计的要求，将相关单独核算管理项目的财务资料提供给建设单位作为竣工验收资料的必要组成部分。

6.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6.1 履约保证金的收：乙方交纳人民币 595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乙方以转账方式或银行保函方式向甲方提交中标价款 5%的履约保证金。AA 的中标人按中标价款 5%缴纳。（中标人需在签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

6.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3.1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3.2 时间：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6.3.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6.3.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3.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为保障公安机关安全管理秩序，任何相关方（乙方）均不得违反：

7.1 网络安全方面，严禁擅自建立跨网跨域运维通道，禁止违规连接公安网络，不得在系统中设置应用系统后门、植入木马等恶意程序，禁止对公安网络及系统进行恶意探测、扫描，不得拆除、破坏监管设施与相关程序等；

7.2 数据安全方面，严禁违规下载、留存、使用公安数据，不得对公安数据进行篡改、毁损、出售公安数据，以及以其他非法方式处置公安数据；

7.3 安全保密方面，严禁擅自扩大与合作事项相关信息的知悉范围，对离职离岗或不再参与公安信息化建设的人员未及时清除、收回其持有的公安文档资料、数据，或未收回相关存储载体、访问权限的，均属于违规；

7.4 其他方面：除上述三类外，任何其他可能对公安机关安全管理造成危害的行为，均需严格禁止。

8.违反安全管理行为需承担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若乙方违反上述任意一项禁止性行为，需按以下方式承担责任，具体责任范围根据违约情节严重程度确定：

8.1 支付违约金。违反安全管理行为乙方应按付款总额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直接从本项目的合同款中直接扣除；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造成的损

失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对逾期支付违约金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额外支付违约金逾期利息；乙方需承担消除负面影响产生的诉讼费、取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8.2 采取补救措施。发生违约行为后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提交切实可行的补救方案并执行。补救措施需结合违约涉及的软硬件产品及服务类型制定，例如减少后续运维经费、免费提供替代的软硬件产品以弥补损失、对受损系统或数据进行修复等，确保尽可能降低违约造成的影响。

8.3 提前解除合同。若乙方的违约行为属于不可整改类型（如数据已被出售且无法追回），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公安安全管理要求，以及违约行为直接导致本项目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如核心系统因恶意程序瘫痪且无法恢复），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项目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4 失信惩戒措施。对同时构成违法犯罪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提请将涉事参与单位及人员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失信名单。

8.5 后续追偿权利。考虑到部分违约行为的后果可能存在滞后性（如恶意程序潜伏一段时间后才引发系统故障），或违约造成的损失数额难以在短期内一次性确认，双方约定：公安机关（甲方）保留在后续发现新的违约后果或确认新增损失时，向乙方进一步追偿的权利，乙方需对后续确认的损失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 运维管理

9.1 在项目运维期内，乙方供应的硬件设备中，同一设备一年内发生 2 次及 2 次以上故障而维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投标产品同型号的迭代产品或优于投标产品同型号的设备，乙方未按期更换新设备并投入使用的，甲方有权自行进行安排修复、临时替换或直接更换设备，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后续付款项中扣除。

9.2 设备发生故障，乙方未按期修复或临时替换设备投入使用的，甲方有权自行进行安排修复、临时替换或直接更换设备，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并在后续付款项或质保金中扣除。

9.3 乙方须积极开展巡查工作。如因城市更新或其他原因导致设备丢失的，由乙方承担损失。如发生本项目设备点位迁移需求的，乙方须与各方积极协调，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迁移费用由乙方自行和现场施工单位协商解决，甲方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9.4 在项目运维期内，乙方应当提供免费软件升级服务，确保软件版本为市场最新版本。乙方在该项目中提供的所有软件产品，均应与市局、分局公安视频联网平台无缝衔接，数据接口开发对接等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解决。

10. 质量、进度等过程性要求：

10.1 乙方投标文件中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且项目实施期间项目组成员要相对固定，累计出勤率不少于 80%（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应按要求在项目现场完成进场和出场两次考勤，且日在岗时间不低于 8 小时的视为当日有效出勤）。如发生未经采购人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情形，或项目负责人不符合要求采购人要求更换未更换的视为未履约，采购人有权按 20000 元扣除费用，如项目负责人当日未出勤的，甲方有权按 1000 元/日的扣除费用。驻场人员须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周内进场，如未按甲方要求配备相应人员或人员未及时进场的，甲方按 250 元/人/日历天进行扣除，在当年度合同价款中予以扣减。

10.2 乙方于签订合同后 7 日内须将具体的施工进度安排计划、人员安排情况报送采购人审查通过，施工期间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审定的时间节点进行施工。前端施工、链路施工、接电施工须同步进行。甲方将根据相关采购要求或时间进度计划，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检查进度完成量化情况。

10.3 对主要系统设备须提供原厂工程师驻场安装调试服务，如厂家原来已有驻场的，不得挪用厂家原有驻场人员。

10.4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硬件产品包括相关附件为相应硬件厂家原装正品，涉及相关平台的软件著作权由甲方和软件开发商共同拥有，其他软件产品为相关厂家正版软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0.5 乙方因施工经验不足或其他原因导致安装效果未达到要求或施工进度未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整改要求。对不愿接受整改或无法按期按要求进行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单位完成整改施工任务，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6 乙方在施工、运维期内须积极开展巡查工作。如因城市更新或其他原因导致设备丢失的，由乙方承担损失。如发生本项目设备点位迁移需求的，乙方须与各方积极协调，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迁移费用由乙方自行和现场施工单位协商解决，甲方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10.7 乙方须确保所有室内外设备及传输线路不因环境变化影响应用功能和效果，应采取包括抗雨、雪、冰雹、风、冰、盐雾、沙尘暴、雷电、太阳辐射，

以及电磁兼容、设备工作环境等所需的各种措施。

10.8 乙方须优化每个施工点的设计、施工，尽量避免飞线、破路等情况的发生，如确实不可避免的，应尽量减少对第三方的影响。乙方的施工工作不得对政府创建工作等（如创文）造成影响。

10.9 每个改造的设备电源总接入处均科学设置并报甲方同意方可实施，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须根据设备用电负荷情况并充分考虑余量，使用满足负荷要求规格的电线、电缆。否则如发生质量、安全责任问题，均由乙方终身承担。

10.10 项目实施过程中一切地方矛盾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仅负责提供协调工作。

10.11 乙方须为本项目的作业人员配备好必要的安全工器具，并加强相关人员的安全教育。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问题及由此产生的赔偿费用（包括因施工造成的第三方人员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

10.12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临时场地、临时设施、措施项目、临时水电、增设变压器等费用一律含在本次报价中。

10.13 签订合同前乙方须将所投产品的国家权威机构相关检测报告报甲方校对，确保满足甲方招标需求，无法满足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0.14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投标人使用于本项目的设备抽样送检，经检测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承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更换符合要求的设备，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0.15 服务的实施交付过程中，甲方将安排监理、跟踪审计开展相关管理工作，确保服务货物及安装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10.1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加强数据网络安全培训管理工作，严禁发生一机两用、两网互通、数据泄露等网络安全事故，涉及违法犯罪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0.17 本项目验收通过后，须每日进行网上巡检，每三日上路巡检一次，以确认所有设备及系统工作正常。

11.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11.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11.3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1.4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5 在运维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6 运维期：乙方针对该项目必须提供六年全免费维保服务。**运维期内，投标人所有服务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并负责解决所提供的所有硬件产品及其附件、软件系统及其安装介质的任何故障、软件系统的升级、本项目监控的画面路数授权费、云存储空间授权费用，所有设备的路数授权需要满足公安部门省市县三级联网平台要求，清单中有数量要求的，需按照数量要求进行授权部署，提供授权的相关证明材料。**

12. 违约责任

12.1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未严格履行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的，甲方有权全额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作为预定的损害赔偿而非罚款）。乙方逾期交付货物超过约定日期（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条款约定的日期或时间）7 个工作日的或乙方三次以上未严格履行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视为乙方拒绝履行合同义务）。采购文件对乙方违约行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2.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或者欺诈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2.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

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2.4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2.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2.6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2.7 **乙方投标前应踏勘现场以了解项目实际情况，现场踏勘时须确保完全了解项目现状及甲方须达到的效果，并充分考虑各项足以影响承包价格的情况，尤其涉及辅材类并充分评估。中标后不得以未踏勘现场或踏勘现场不细致而消极怠工或要求增加费用。乙方的现场踏勘行为有任何责任须自行承担，不得因此使甲方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13.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将争议提交盐城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4.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1.3“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1.4“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甲方所有**。

4. 包装和装运

4.1 除甲方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

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所注明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甲方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如其没有明确，由甲方另行约定

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6. 安全事故、第三方矛盾

乙方必须完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等相关要求履行合同。乙方承担合同履行过程的安全责任等全部责任，合同履行过程，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第三方矛盾等任何问题均有乙方一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

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等所有风险

负担由乙方一方承担。

9.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10. 合同变更

10.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10.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12.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含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4.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

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合同中止、终止

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5.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6. 检验和验收

16.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甲方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16.2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可多重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甲方组织的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的约定事宜承担。招标文件未约定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以甲方另行约定为准。

17. 通知和送达

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地址的，应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

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甲方接受的送达方式仅限为“当面交付”或“邮寄方式”）。

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0.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 1 式 6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JSYCJ2600640CGN00

附件1：

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1	全结构化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CD7C8XYYCKFQ-ZJ	103	2800	288400
2	常亮补光灯	海康威视	CXBG-2-1-CX-A-DS	111	370	41070
3	车辆卡口单元	海康威视	TCV900	57	1800	102600
4	多合一补光灯	海康威视	CXBG-2-1-PS-A-3B	57	1280	72960
5	设备箱	国产优质	国产优质	83	880	73040
6	传输光纤建设及维护	中国电信	定制	83	5000	415000
7	辅材	国产优质	国产优质	83	300	24900
8	施工	定制	定制	83	770	63910
9	取电、用电费用	定制	定制	83	500	41500
10	杆件及基础3.5米	国产优质	国产优质	19	800	15200
11	横杆	国产优质	国产优质	3	475	1425
12	云存储对接	定制	定制	1	50000	50000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元）						1190005

JSYCJ2600640CGN00

附件 2：

信用报告

盐城市信用报告审核专用章
审核人：
审核日期：2025年9月29日

信用报告备案专用章
联系电话：8666052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
信用报告概述

信用等级及释义：

等级	AA
释义	信用程度良好，对履行相关经济和社会责任能提供好的保障，环境因素发生不利变化时可能会影响其发展，违约风险低。
适用类别	服务类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
单位住所	盐城市解放中路2号1幢
法定代表人	钱进
注册资本	--
经济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2003年04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0749425828 4

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

项目 \ 年份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资产负债率（%）	56.78	54.84	76.42
利息保障倍数（倍）	38.07	36.85	50.62
速动比率（倍）	0.13	0.18	0.16
总资产周转率（次）	0.81	0.85	0.9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40	14.17	11.21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14.13	10.97	9.02
净资产收益率（%）	8.99	22.18	26.75
销售利润率（%）	7.08	11.55	13.17
总资产报酬率（%）	5.83	10.08	12.56
销售增长率（%）	13.57	7.41	7.95
销售利润增长率(%)	40.87	75.31	23.06
总资产增长率（%）	4.05	-0.26	-3.29

资产和经营情况：

•企业资产构成合理，资产周转率持续上升，主营业务收入逐年上升。
•企业净资产收益和业务盈利能力合理增长，公司整体经营效益良好。

公共信用监管信息：

•经查询，该公司在市场、税务、司法、环境、金融、行业主管部门等监管机构无失信记录。
•经查询，该公司成立以来在政府采购和招投标领域无失信记录。

基本结论及风险提示：

•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组织结构设置合理，管理制度完善。
•综合而言，公司整体履约情况良好，管理规范，持续运营能力良好，信用水平良好。
•风险提示：企业总资产增长率低于服务类行业较低值（-1.60%），面临总资产规模扩张受限、资金利用不足的风险。

信用评级人员：王玉权 陈艳
制作机构名称：盐城仁禾中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制作日期：2025年09月29日
有效期：2025年09月29日至2026年09月28日

注：本信用评级报告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编制，有效期为壹年；每满肆个月单位须配合报告制作机构进行公共信用监管信息定期核查，有导致信用等级发生变化情况须出具跟踪报告使用；在有效期内单位基本情况发生变更或者有其他相关评级材料补充须提交至报告制作机构出具跟踪报告使用。